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项目名称：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塑料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5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功能区划..... | 8 |
| 三、环境质量现状..... | 17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20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9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30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2 |
| 九、结论与建议..... | 44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塑料片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纪贵浦 | 联系人 | 纪贵浦 | |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304号4幢 | | | | |
| 联系电话 | 13758272806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304号5幢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批准文号 | 项目代码 2020-330110-42-03-115426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 |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980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 | | |
| 总投资(万元) | 55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5.2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2.76%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20年5月 | | |

1.1 项目由来

兹有法人纪贵浦拟投资550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304号5幢，租用杭州余杭第二纺织机械厂的闲置厂房980平方米，建设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企业建成后购置塑料破碎机、打包机，采用分拣、破碎、打包等工艺，投产后形成年产4万吨塑料片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经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110-42-03-1154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本项目进行废塑料制品的加工、破碎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该行业分类目录中的“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为废塑料回收后分拣、破碎减容后直接外售，不进行熔融等后续加工、再生利用，加工过程中也无清洗工艺，根据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部第1号令），本项目属于“8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它”，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杭政办函〔2018〕111号）、《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7个特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余政办简复〔2019〕151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效能的通知》（杭建审改办〔2018〕34号），余杭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现已列入“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区域。

根据规划环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余杭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304号5幢，在余杭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范围内，且项目不在上述列出的负面清单内，故环评可以简化，原为环评报告表的可降级为环评登记表。因此综上所述，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塑料片项目降级为环评登记表。

受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拟建场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并在建设项目资料收集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并依据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浙江省环保厅颁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04.12.29 发布，2005.4.1 实施，2015.4.24 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2.29；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9.1 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08.8.29 通过，2009.1.1 施行；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74 号，2017.1.5；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

1.2.2 地方法规

-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10月2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8号发布根据2014年3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等9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5.27修订通过，2016.7.1实施；
-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1.1施行；
- 4、《浙江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施行；
-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环保厅，2016.5.26；
- 6、《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环保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3.22；
-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2008.9.19；
- 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 9、《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07]159号，2007.8.25；
- 10、《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6]108号，2006.5.11；
- 11、《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
- 12、《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2017年7月20日）；
- 13、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2018.9.25；
- 14、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号，2018.11.28。

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8月27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10.30公布；

2、《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州市发改委，2013.4.2；

3、《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号，2008.3.28。

1.2.4 有关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境保护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10、《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1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2、《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2020年）。

13、《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余杭区人民政府，2017.9

1.2.5 其他依据

1、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3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1.3.1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企业拟投资550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304号5幢，租用杭州余杭第二纺织机械厂的闲置厂房980平方米，建设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企业建成后购置塑料破碎机、打包机，采用分拣、破碎、打

包等工艺，投产后形成年产 4 万吨塑料片的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列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 产品名称 | 规模 | 备注 |
|------|----------|--------------------|
| 塑料片 | 40000t/a | 项目生产工艺仅涉及废塑料（PP）破碎 |

产能核算：项目配有塑料破碎机 6 台，单台设备最小产能约为 4t/h，则 6 台设备的产能为 24t/h，项目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0h，则最大产能约为 7.2 万 t/a，考虑设备检修等特殊情况，预计项目设备生产能力能够达到 4 万 t/a。

1.3.2 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企业建成后有职工 10 人（不设置员工食堂与宿舍），采用单班日班制生产 9：00—19：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

1.3.3 公用工程

①供水、供电

供水：由当地给水管直接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②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即可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外排（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

1.3.4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 塑料破碎机 | S1500 | 1 台 |
| 塑料破碎机 | S1200 | 3 台 |
| 塑料破碎机 | S1000 | 2 台 |
| 打包机 | / | 1 台 |
| 叉车 | / | 1 台 |

1.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塑料水果筐 | 40040 吨/年 | 企业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其原料主要来源于水果市场商户废旧 PP 水果筐，经来料回收后不需清洗，仅需分拣去除可能粘覆的包装纸、垫草 |
| 打包袋 | 120 万只/年 | 用于包装 |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闲置厂房，该厂房已建成并闲置，无原遗留的环境问题，因此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功能区划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浙江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东临东海，南邻福建，西接安徽、江西，北连上海、江苏。杭州市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南与绍兴、金华、衢州三市相接，北与湖州、嘉兴两市毗邻，西与安徽省交界。杭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6′、东经 120°12′。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 119°40′~120°23′，北纬 30°09′~30°34′，东西长约 63km，南北宽约 30km，总面积 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建设项目所在地厂界环境现状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 方位 | 环境现状 |
|-------|--------------------------------|
| 厂界外东面 | 出租方厂房、杭州力鑫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
| 厂界外南面 | 出租方厂房、杭州笃信冷拉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
| 厂界外西面 | 出租方厂房、出租方办公楼、塘康路、杭州富丽来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 厂界外北面 | 小许电喷油泵系统维修中心、沿街商铺、运溪路 |

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图 2）、建设项目卫星图（图 3）。

2.1.2 地质地貌和土壤

余杭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

海拔 2~3 米；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平均海拔 5~7 米。余杭总面积为 1200 平方公里，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2.1.3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因地形不同，小气候差异明显，春、冬、夏季风交替，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春雨连绵，天气变化较大，常有倒春寒出现；同时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并受地形条件影响，西部易寒、中部易涝、东部常缺水。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年平均气压 1011.5hpa。常年主导风向 SSW(12.33%)，年平均风速 1.95m/s。

2.1.4 水文特征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京杭运河本区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

2.1.5 生态环境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中东部平原地带，由于早期开发和人类的频繁活动，原生植物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旁常见的植被有桑、柳、竹园，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为余杭区主要的经济作物，另有分属 77 种各类树种 495 种。市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兔、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植被以人工种植的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和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2.2 环境功能区划

2.2.1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本项目在环境功能区划中的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5，该小区环境功能规划见表 2-2。

表 2-2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 | | | | | | |
|---------------------------|--|---|--------|-------------|----------|---|
| 一、 功能 属性 | 序号 | 42 | 功能区编号 | 0110-VI-0-4 |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 高 |
| | 名称 |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 | | | |
| | 类型 | 环境重点准入区 | 环境功能特征 | | | |
| | 概况 | 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位于塘栖镇西南侧，北面和西面为京杭大运河，二期区块位于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南侧，与一期区块相接。2014 年确立为余杭经济开发区（国家级）整合提升核心区块（浙政办函〔2014〕10 号） | | | | |
| 二、 地理 信息 | 面积 | 6.63 平方公里 | 涉及镇街 | 塘栖镇 | | |
| | 四至范围 | 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街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面紧邻京杭运河。 | | | | |
| 三、 主导 功能 及目 标 | 主导环境功能 |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 | | | |
| | 环境质量目标 |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 | | | |
| | 生态保护目标 |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 | | | |
| 四、 管控 措施 | <p>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p> <p>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p> <p>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p> <p>合理规划居住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加强对大运河（杭州塘段）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p> | | | | | |
| 五、 负面 清单 | <p>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p> <p>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p> <p>禁止畜禽养殖。</p> <p>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p> | | | | | |

2.2.2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2-3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

| 功能区负面清单 | 符合性分析 |
|--|---|
| 1)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2)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3) 禁止畜禽养殖。 4)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5)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 1) 本项目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不为禁止准入项目。 2) 本项目工艺简单，排放污染物简单且排放量较小，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不为养殖项目。 4) 本项目租用现有合法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建筑。 5) 本项目租用现有合法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建筑，未占用水域，未进行河湖堤岸改造。不会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美丽办〔2018〕20号）的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3 塘栖污水处理厂概况

余杭塘栖污水处理厂位于塘栖镇李家桥村，服务范围为塘栖镇、大运河工业区、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西北片区。园区内污水纳管后经塘栖 A 泵站加压，向塘栖污水处理厂输送。

塘栖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尾水排入运河。根据调查，余杭塘栖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量约 2.19 万 t/d。

余杭塘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经厂外污水收集系统进入粗格栅后，采用潜污泵提升至细格栅，通过沉砂池预处理后进入水解池、改进型 SBR 池进行二级生化处理，二级生化处理出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滤布滤池进行以脱氮为主的深度处理，脱

氨后的污水进入消毒接触池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尾水向北排入大运河。

主要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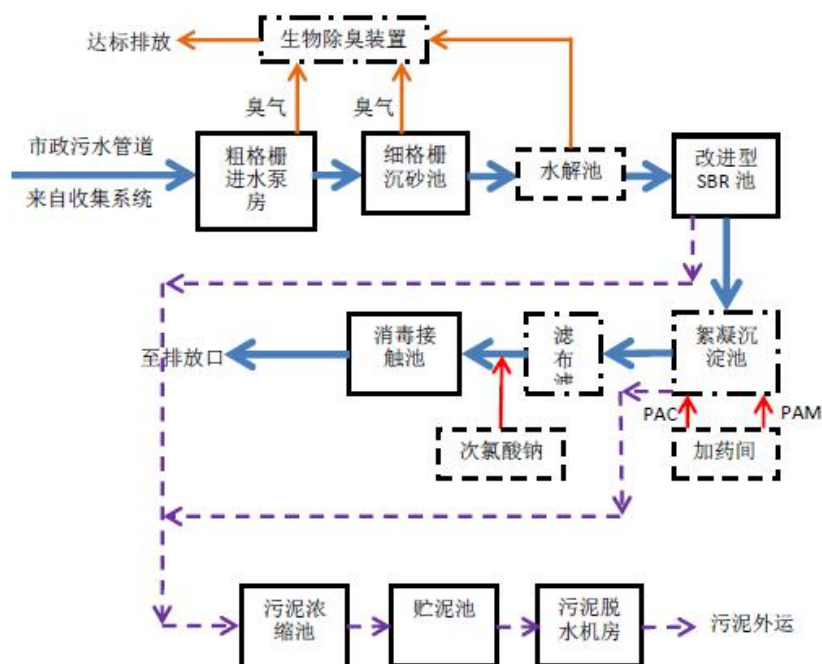


图 2-1 塘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塘栖污水厂出水水质监测数据如下：

表 2-4 余杭塘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 污染物 | 设计进水水质 (mg/L) | 设计出水水质 (mg/L) | 2018.6 出水水质 (mg/L) | 达标情况 |
|-------------------|---------------|---------------|--------------------|------|
| pH | 6~9 | 6~9 | 7.16 | 达标 |
| SS | ≤400 | ≤10 | 3.78 | 达标 |
| COD _{Cr} | ≤500 | ≤50 | 16.36 | 达标 |
| 氨氮 | ≤35 | ≤5 (8) | 0.08 | 达标 |

由上可知，塘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稳定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2.4 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4.1 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如下：

（一）规划范围及面积

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西部，规划范围为东面以圆满路、花石圩港、崇超路为界，南面以规划塘兴街为界，西面以大运河为界，北面至京杭大运河和张家墩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7.38km²。

（二）规划定位及目标

规划产业定位：提升发展现状装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形成以高端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电子商务产业和商业商务产业为配套的特色装备机械产业园区。

规划产业目标：以建设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区为目标，全力打造“高起点、高科技、高附加、低污染、低能耗”的“三高两低”装备机械产业园；立足资源优势，改组、改善传统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资源配置，盘活现有土地存量，形成一批立足杭州市，面向全国的产业集群和产品集群；将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建设成为一个“经济效益好、环境效益好、社会效益好”的“三好”产业园。

（四）规划功能结构

根据布局原则及规划策略，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位于拱康路与东西大道交叉口东南区块，功能为整个工业园区的电子商务、办公和公共服务中心，同时可作为工业园区发展工业楼宇经济的示范中心。

两轴：沿东西大道发展轴，沿 09 省道、塘康公路发展轴。

六片区分别为：

（1）综合服务区：位于圆满路西侧的，功能为商贸服务、酒店、生活配套、古镇旅游配套延伸和创意产业等；

（2）生产性服务区：位于东西大道两侧，崇超路西侧，功能分别为生产、商务办公、商业娱乐和配套服务等；

（3）北部传统工业改造区：位于东西大道以北，主要为传统工业的提升改造，发展机械装备制造业；

（4）南部现状工业提升区：位于 500KV 高压线以南富塘路两侧，主要功能为现状工业的提升，产业升级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

(5) 南部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区：位于拱康路西侧，主要功能为远期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

(6) 生态隔离防护区：位于整个工业园区的东侧、南侧和西侧，通过这部分绿化带实现工业区与城镇和农村生活区的防护隔离，北侧为京杭大运河绿化带。

生活配套：整个工业园区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大型公共设施及生活配套依托老镇区及新区秋石路延伸线沿线的居住、商业、文教体卫等配套解决。

(五)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2-5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区域 | 分类 | 行业清单 | 工艺清单 | 产品清单 | 制订依据 |
|----------------------|-------------|--------------------------|---|-------------------------|---|
| 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区+南部现状工业提升区 | 禁止准入产业 | 二十、二十一、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1、炼钢、球团、烧结；炼钢； 2、金属冶炼；铸造； 3、冷轧（涉及酸洗、热处理工艺）。 | 再生铝；电解铝；再生铜；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产品。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淘汰类、限制类。 |
| |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艺、钝化。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 | | 二十三、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艺。 | / | |
| |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艺。 | / | |
| |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艺；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 / | |
| |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镀工艺、铸造；蚀刻、酸洗工艺。 | 铅蓄电池、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片。 | 控制废气、废气污染。 |
| |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显示器件；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电镀、蚀刻工艺。 | 印刷电路板；锂电池。 | 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属于限制类 |
|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电镀工艺，蚀刻工艺。 |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 |
| | 限制准入产业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
| | | 二十三、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 | |
| 二十五、23 汽车制造业 | |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 |

| | | | | | | | | |
|--------------------------|---------|--------------|--------------------------|---|-------------------------|---|---|------------|
| | |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喷漆（使用油性油漆）。 |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 | |
| | |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喷漆（油性油漆）。 | / | / | | |
| | |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酸洗、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 /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 | |
| | |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酸洗、有机溶剂清洗工艺、喷漆（油性油漆）。 | /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 | |
| 北部传统工业改造区+生产及生产性服务业 | 禁止准入产业 | 金属制品、装备制造制造业 | 二十、二十一、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 1、炼钢、球团、烧结；炼钢； 2、金属冶炼；铸造； 3、冷轧（涉及酸洗、热处理工艺）。 | 再生铝；电解铝；再生铜；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产品。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淘汰类、限制类。 | | |
| | |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喷漆、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等前处理工艺、钝化。 |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 | |
| | | | 二十三、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喷漆、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等前处理工艺。 | / | | | |
| | |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喷漆、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等前处理工艺。 | 整车制造 | | | |
| | |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喷漆、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等前处理工艺； 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 / | | | |
| | |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电镀工艺、铸造、酸洗、磷化、喷漆、使用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等前处理工艺、蚀刻 | 铅蓄电池、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片。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 | |
| | |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显示器件；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电镀、蚀刻、酸洗工艺。 | 印刷电路板；锂电池。 | 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属于限制类 | | |
| | |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电镀、喷漆工艺，蚀刻、酸洗工艺。 |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 | |
| | | | 限制准入产业 | 金属制品、装备制造制造业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使用有机涂层。 |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
| | | | | | 二十三、二十四、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 使用有机涂层。 | / | |
| 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 使用有机涂层。 | / |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 | | |
| 二十六、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使用有机涂层。 | / | | | 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 | | |

| | | | | | |
|--|--|----------------------|-----------|---|------------|
| |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使用有机涂层。 | / | / |
| | | 二十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 /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
| |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 / | 控制废气、废水污染。 |

2.4.2 项目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位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规划中的“生产及生产性服务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对照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的工艺清单与产品清单之列，符合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18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环评收集了2018年临平职高自动监测站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1 临平大气自动监测站环境空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 | 达标 |
| |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 20 | 150 | 13 | 达标 |
| 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9 | 40 | 97 | 达标 |
| |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 89 | 80 | 111 | 超标 |
| 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6 | 70 | 108 | 超标 |
| |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 174 | 150 | 116 | 超标 |
| 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7 | 35 | 106 | 超标 |
| |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 90 | 75 | 106 | 超标 |
| CO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30 | / | / | 达标 |
| |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 1334 | 4000 | 33 | 达标 |
| O ₃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8 | / | / | 达标 |
| | 90 百分位日均浓度 | 188 | 160 | 118 | 超标 |

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NO₂、PM_{2.5}和PM₁₀。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接下来，全区将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分解落实治理“燃煤烟气”、治理“工业废气”等6大方面62项具体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35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

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二年内完成20家污水厂和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内排河（杭嘉湖 35），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水功能区为内排河余杭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起止断面为运河马家墩——塘栖镇泉漳，属于IV类水体。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11 月 3 日对内排港 09 省道白岭山桥断面水质资料，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 监测时间 | pH | 溶解氧 | 高锰酸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 |
|-------|------|------|--------|-------|-------|
| 监测数据 | 7.71 | 5.53 | 3.2 | 0.416 | 0.056 |
| IV类标准 | 6-9 | ≥3 | ≤10 | ≤1.5 | ≤0.3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监测结果表明：现状内排港 09 省道白岭山桥断面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4:00~15:30（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噪声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零负荷生产状态下，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进行，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dB(A))

| 方位 | 监测点位 | 昼间 |
|------|------|------|
| 厂界南侧 | 1# | 61.2 |
| 厂界北侧 | 2# | 63.6 |

注：项目厂界西侧、东侧与其他厂房相邻，无法布设噪声监测点位。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监测值达标，声环境现状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内排港（杭嘉湖 35），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杭嘉湖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建设区的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名称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塘栖第一幼儿园(学校) | 幼儿及教职员工等 | 约 415 人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东侧 | 最近约 1600m |
| 塘栖镇第二小学(学校) | 学生及教职员工等 | 约 1250 人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东侧 | 最近约 1700m |
| 新桥村居民区 | 居民 | 约 1901 户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西侧 | 最近约 1700m |
| 莫家桥村居民 | 居民 | 约 50 户 |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 南面 | 最近约 560m |
| 京杭运河 | 河流 | 水体 | GB3838-2002 IV 类水质 | 北侧 | 最近约 760 米 |

注：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即项目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评价指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次值）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名称 | 浓度限值 | | | 标准数据来源 |
|-------------------|---------------------|-----------------------------------|----------------------|-----------------|
| | 年平均 | 日平均 | 小时浓度 | |
| SO ₂ | 60μg/m ³ | 150μg/m ³ | 500μg/m ³ | GB3095-2012 |
| NO ₂ | 40μg/m ³ | 80μg/m ³ | 200μg/m ³ | |
| PM ₁₀ | 70μg/m ³ | 150μg/m ³ | / | |
| O ₃ | / | 16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200μg/m ³ | |
| PM _{2.5} | 35μg/m ³ | 75μg/m ³ | / | |
| CO | / | 4mg/m ³ | 10mg/m ³ | |
| TSP | 一次值 | | 900μ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内排港（杭嘉湖 35），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除 pH 外

| 参数 | | III类标准值 | IV类标准值 |
|--------------------|---|-------------------------------------|--------|
| 水温(°C) | |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 |
| pH | | 6~9 | |
| DO | ≥ | 5 | 3 |
| COD _{Mn} | ≤ | 6 | 10 |
| NH ₃ -N | ≤ | 1.0 | 1.5 |
| 总磷 | ≤ | 0.2 | 0.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 年），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划代号：304（详见附图 6）。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 类 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1、废气

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塑料粉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kg/h) | |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 (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颗粒物 | 120 (其他) | 15 | 3.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1.0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即可接入城市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外排（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除 pH 外，均为 mg/L）

| 污染物 | pH 值 | 悬浮物 | BOD ₅ | COD _{Cr} | 氨氮 | 动植物油 |
|------|------|-----|------------------|-------------------|----|------|
| 三级标准 | 6~9 | 400 | 300 | 500 | 35 | 100 |

注：NH₃-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2013 年 4 月 19 日实施。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单位：mg/L

| 序号 | 基本控制项目 | 一级 A 标准 |
|----|---------------------------|---------|
| 1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 50 |
| 2 |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10 |
| 3 | 悬浮物（SS） | 10 |
| 4 | 氨氮（以 N 计）* | 5（8） |
| 5 | pH | 6~9 |
| 6 | 石油类 | 1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不

生产，详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 标准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65 |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_{Cr}、SO₂、NO_X 和 NH₃-N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浙江省实施对 VOCs 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SO₂和氮氧化物)总量准入审核，应遵循减排、平衡、基数、交易四项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 项目 类型 | 污染物名称 | 项目 | | “以新带老” 削减量 | 排放增减量 |
|----------|--------------------|--------|--------|---------------|---------|
| | | 产生量 | 排放量 | | |
| 废水 | 废水量 | 127.5 | 127.5 | 0 | +127.5 |
| | COD _{Cr} | 0.051 | 0.0064 | 0 | +0.0064 |
| | NH ₃ -N | 0.0038 | 0.0006 | 0 | +0.0006 |

由上表可见，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064t/a、NH₃-N 0.0006t/a。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新

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COD、NH₃-N、SO₂、NO_x排放量分别小于0.5吨/年、0.1吨/年、1吨/年、1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

本项目实施后COD、NH₃-N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4t/a、NH₃-N0.0006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项目施工期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304号5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该厂房现空置，无需新建厂房，只要设备安装完成即可，施工期污染影响很小，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

5.2 项目营运期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

5.2.1 项目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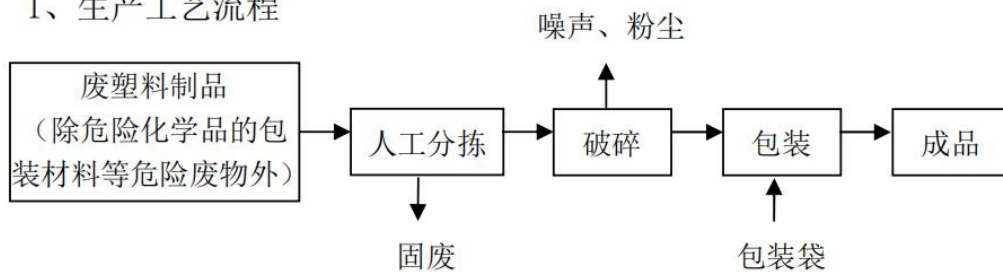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图

2、工艺简述：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原料主要来源于水果市场商户废旧 PP 水果筐，人工分拣去除遗留在水果筐内的废包装纸、垫草等杂物外，通过输送带投入破碎机，一道破碎成碎片后，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

企业设有专职原料检验人员，对于不洁净的废塑料制品一律拒收，故需进行破碎的废塑料制品全部不需进行清洗；本项目原料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

5.2.2 项目污染情况及环保措施：

5.2.2.1 废气

项目塑料水果筐投入破碎机后进行一道破碎即为成品，破碎后的产品为塑料碎片，尺寸约为 3~5cm，不需要反复破碎成小粒径，同时项目选用破碎机全部为密封性较好的破碎设备，因此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少，约为产品的 0.002%，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8t/a。

要求治理措施：

本环评要求项目破碎机应设置于单独破碎机房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配套布袋除

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保证集风效率，破碎机房集风风量不小于 5000m³/h，按集风效率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估算，则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0.036t/a，排放速率约为 0.02kg/h，排放浓度约为 4mg/m³；无组织排放粉尘量为 0.08t/a（0.044kg/h）。

5.2.2.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有员工 10 人，不设职工食堂与宿舍，日常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0.05t/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用水量 150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127.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 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_{Cr} 400mg/L、NH₃-N 30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51t/a、NH₃-N 产生量 0.0038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出水水质为 COD_{Cr}50mg/L、NH₃-N 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64t/a、NH₃-N0.0006t/a。

5.2.2.3 噪声

该项目主要的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设备噪声源强

| 名称 | 数量 | 平均噪声级 dB(A) |
|-------|-----|-------------|
| 塑料破碎机 | 6 台 | 80-85 |
| 打包机 | 1 套 | 70-75 |
| 叉车 | 1 台 | 70-75 |

5.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纸、垫草及员工生活垃圾。

（1）废包装纸、垫草：为了防止塑料筐装水果在运输等过程中因相互碰撞，故需用包装纸进行包装，同时在塑料筐会垫一些杂草，水果外售后大部分的包装袋及杂草会被商家进行处理，但仍会有少量包装袋及垫草遗留在塑料水果筐内，被运输至项目厂房内，故塑料水果筐在破碎前，需由人工将遗留的包装袋及垫草分拣出来，该废物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1%，约为 40t/a，其中废包装纸收集后可以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

用，垫草等与生活垃圾一道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置。

(2)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2~5-3。

表 5-2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 序号 | 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成分 | 形态 | 是否属固体废物 | 判定依据 |
|----|---------|------|-------|----|---------|------|
| 1 | 废包装纸、垫草 | 分拣 | 纸、草 | 固态 | 是 | 4.2a |
| 2 | 生活垃圾 | 生活 | 纸、塑料等 | 固态 | 是 | 4.1d |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物质鉴别

表 5-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是否属于危废 | 危废代码 | 危险特性 |
|----|---------|------|--------|------|------|
| 1 | 废包装纸、垫草 | 分拣 | 否 | --- | --- |
| 2 | 生活垃圾 | 生活 | 否 | --- | --- |

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5-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属性 | 废物类别 | 产污系数 | 产生量 |
|------|---------|------|------|--------------|--------|
| 生产 | 废包装纸、垫草 | 一般固废 | --- | 约为产品总量的 0.1% | 40t/a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0.5kg/d·人次 | 1.5t/a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生产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 大气 污染物 | 破碎车间 | 粉尘 | 0.8t/a | 0.036t/a, 4mg/m ³ 无组织, 0.08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127.5t/a | 废水量 127.5t/a COD _{Cr} 50 mg/L; 0.0064t/a 氨氮 5 mg/L; 0.0006t/a |
| | | COD _{Cr} | 400mg/L, 0.051t/a | |
| | | 氨氮 | 30mg/L, 0.0038t/a | |
| 噪 声 | 设备 | 噪声 | 源强 70--85dB (A) | 昼间≤65dB (A), 夜间 不生产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车间 | 废包装纸、垫 草 | 40t/a | 0 |
|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1.5t/a | |
| 主要 生态 影响 | <p>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该厂房现空置，无需新建厂房，故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生态影响问题。</p>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该厂房现空置，无需新建厂房，只要设备安装完成即可，施工期污染影响很小，本报告对此不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1、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的主要污染物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表 7-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 污染源产生环节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有组织 | | | |
| 破碎过程 | 颗粒物 | 0.8 | 0.036 | 0.02 | 4 | 0.044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投产后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评价因子 | 平均时段 | 标准值(ug/m ³) | 标准来源 |
|------|------|-------------------------|-----------------|
| 颗粒物 | 1 次值 | 90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②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 参数 | | 取值 |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 | |
|--------------|-----------|--|
| 最高环境温度/°C | | 42.7 |
| 最低环境温度/°C | | -8.9 |
| 土地利用类型 | | 7) 城市/Urban |
| 区域湿度条件 | | 76%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岸线距离/km | / |
| | 岸线方向/° | / |

③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汇总如表 7-4。

表 7-4a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点源）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 烟气流速/(m/s) | 烟气温度/°C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X | Y | | | | | | | | 粉尘 |
| 1 | 排气筒 | 120.0938 | 30.2755 | 5 | 15 | 0.4 | 17.7 | 25 | 1800 | 正常 | 0.02 |

注*：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表 7-4b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 编号 | 名称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粉尘 |
| 1 | 生产车间 | 40 | 24.5 | 3 | 14 | 1800 | 正常 | 0.044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 下风向距离 | 排气筒（颗粒物） | |
|-------------------------|----------------------------|---------|
| |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 最大占标率/%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007688 | 0.854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 130 | |
| D _{10%} 最远距离/m | 0 | |
| 下风向距离 | 生产车间 | |
| |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 最大占标率/%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0.000896 | 0.996 |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 112 | |
| D _{10%} 最远距离/m | 0 | |

由上表 7-5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996%，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厂界短期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也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7.2.1.2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应按 HJ819 的要求，提出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6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 污染物类型 | 监测点位 |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废气 | 排气筒 | 进口 | 颗粒物 | 半年 1 期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出口 | | | |

7.2.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 评价等级与范围 | 评价等级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评价范围(不需要)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评价 |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因子 | 评价因子 |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评价标准 | 评价标准 |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评价功能区 |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评价基准年 | (2018)年 | | |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值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现状评价 |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污染源调查 | 调查内容 |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涉及） | 预测模型 |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 AUST 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 EDMS /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预测范围 |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 |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预测因子 | 预测因子（ ） | |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 一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二类区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 k≤-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k>-20%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环境监测计划 | 污染源监测 | 监测因子： （颗粒物） |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环境质量监测 |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结论 | 环境影响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用设置) | 距（）厂界最远（）m | | | | | | |
| | 污染源年排放量 | SO ₂ :（/）t/a | NO _x :（/）t/a | | 颗粒物： （0.116）t/a | | VOCs:（/）t/a | |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 | | | | | | | |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量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a，COD_{Cr} 产生量为 0.051t/a、NH₃-N 产生量 0.0038t/a。

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出水水质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0.0064t/a、NH₃-N0.0006t/a。

(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7-8。

表 7-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 评价等级 | 判定依据 | |
|------|------|--|
| | 排放方式 |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
| 一级 | 直接排放 | Q≥20000 或 W≥600000 |
| 二级 | 直接排放 | 其他 |
| 三级 A | 直接排放 | Q<200 且 W<60000 |
| 三级 B | 间接排放 | -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①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塘栖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应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OD_{Cr} 500mg/L、NH₃-N 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塘栖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②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304号5幢，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并与塘栖污水处理厂接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约0.425t/d，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

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9。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 _{Cr} NH ₃ -N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1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 化粪池 | DW00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11。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20.09.38 | 30.27.55 | 0.01275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9:00~19:00 | 塘栖污水处理厂 | COD _{Cr} | 50 |
| | | | | | | | | | NH ₃ -N | 5.0 |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mg/L) |
| 1 | DW001 | COD _{Cr}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 | 500 |
| | | NH ₃ -N | 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35 |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mg/L) | 全厂日排放量/ (t/d) | 新增年排放量/ (t/a) | 全厂年排放量/ (t/a) |
|-------|-------|--------------------|--------------|---------------|---------------|---------------|
| 1 | DW001 | COD _{Cr} | 50 | 0.000021 | 0.0064 | 0.0064 |
| | | NH ₃ -N | 5.0 | 0.000002 | 0.0006 | 0.0006 |
| 全厂排放口 | | COD _{Cr} | | | 0.0064 | 0.0064 |
| 合计 | | NH ₃ -N | | | 0.0006 | 0.0006 |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3。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工作内容 | | 自查项目 | |
|------|---|---|---|
| 影响识别 | 影响类型 |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水环境保护目标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影响途径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
| 影响因子 |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评价等级 | |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 |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
| 现状调查 | 区域污染源 | 调查项目 | |
| | |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数据来源 | |
| | |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现状评价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水文情势调查 |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补充监测 |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范围 |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 |
| | 评价因子 | (COD _{Cr} 、pH、DO、氨氮、总磷) | |
| | 评价标准 |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
| | 评价时期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 | 评价结论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
| | 影响预测 | 预测范围 |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
| 预测因子 | | () | |
| 预测时期 | |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预测情景 | |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 |
| 预测方法 | |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影响评价 |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 |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
| | COD _{Cr} | | 0.0064 | 50 | | |
| | NH ₃ -N | | 0.0006 | 5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 | | | | |
| 防治措施 | 环保措施 |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监测计划 | - | 环境质量 | 污染源 | | |
| | | 监测方式 |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监测点位 | （） | （废水总排口） | | |
| | | 监测因子 | （） | （pH、COD _{Cr} 、NH ₃ -N） |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评价结论 |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 | | | |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生活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2）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70~85dB(A)，车间声级平均值取 80dB(A)。

（3）预测情况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预测模式

该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为简化预测过程，将整个车间视为整体声源，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它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

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各参数计算模式如下：

$$L_w = L_{Ri} + 10 \lg(2S_i)$$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周界平均声级，dB(A)；

S_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面积， m^2 。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将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向外辐射扩散只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的情况，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衰减、温度梯度、雨、雾等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该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其它建筑物的隔声衰减，按一排建筑衰减 3 dB、二排衰减 5dB、三排及以上衰减 8dB 计算；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_r = 10 \lg(2\pi r^2)$$

式中： r 是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噪声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可通过噪声叠加公式算得，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left(\sum_{z=1}^n 10^{L_p/10}\right)$$

式中： L — 叠加声压级 dB(A)；

n — 声源个数。

②预测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根据该项目厂房结构，隔声量取 25dB(A)，声源面积为 980 m^2 ，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 预测点序号 | | 1# | 2# | 3# | 4# |
|--------------|----|--------|--------|--------|--------|
| 预测点位置 | | 东厂界 26 | 南厂界 11 | 西厂界 26 | 北厂界 11 |
| 生产噪声贡献值 (dB) | | 49.7 | 58.2 | 49.7 | 58.2 |
| 标准值 (dB) | 昼间 | 65 | 65 | 65 | 65 |
| 达标情况 | 昼间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预计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为了确保该项目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做好下述措施：

- a、合理布局，破碎设备均应布置在破碎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 b、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 c、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 d、严格执行生产工作制度，夜间不得生产。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积极做好各种隔声降噪措施，特别是高噪声破碎设备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则项目正常生产时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纸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垫草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另外，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综上所述，在严格上述固废治理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行废塑料制品（塑料果筐）的破碎生产，属于“三十、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它”，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一般性原则规定，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进行废塑料制品（塑料水果筐）的破碎生产，属于污染影响型。

本项目进行废塑料制品（塑料水果筐）的破碎生产，属于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 III 类。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980\text{m}^2 < 5\text{hm}^2$ ，属于小型。

本项目区域属于余杭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道路等，无敏感区域。

依据上述相关内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见表 7-15，因此经分析项目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7-15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 I 类 | | | II 类 | | | III 类 | |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 污染物 | 生产车间 | 塑料粉尘 | 在破碎机房内设置集风装置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水污染物 |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 员工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减量化 资源化 无害化 |
| | 生产 | 垫草 | | |
| | | 废包装纸 | 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 |
| 噪声 | 车间 | <p>a、合理布局，破碎设备均应布置在破碎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p> <p>b、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p> <p>c、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p> <p>d、严格执行生产工作制度，夜间不得生产。</p> |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p> <p>本项目无大量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其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 15.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的 2.76%，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 序号 | 项 目 | 投资(万元) | 备 注 |
|----|----------|--------|--------------------|
| 1 | 废水处理 | 0 | 利用原有化粪池 |
| 2 | 废气处理 | 13 | 布袋除尘器、集风装置、风机、排气筒等 |
| 3 | 噪声治理 | 2.0 | 设备加固防振、隔声、降噪、维护等 |
| 4 |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 0.2 | 固废分类收集 |
| 合计 | | 15.2 | — |

九、结论与建议

9.1 主要环评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兹有法人纪贵浦拟投资 55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租用杭州余杭第二纺织机械厂的闲置厂房 980 平方米，建设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企业建成后购置塑料破碎机、打包机，采用分拣、破碎、打包等工艺，投产后形成年产 4 万吨塑料片的生产规模。目前项目已经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110-42-03-115426）。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NO₂、PM_{2.5}和PM₁₀。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内排港 09 省道白岭山桥断面各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的要求，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

9.1.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粉尘，本项目投产后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除尘后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根据预测，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项目实施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经核算，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塘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据报告前面章节分析，项目在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夜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纸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垫草及职工生活垃圾等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在严格上述固废治理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9.1.4“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据“零土地”备案文件，项目属于“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三十、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的“其它”，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美丽办〔2018〕20号)的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

列；也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排放量分别为 0.0064t/a，0.0006t/a。

COD_{Cr}、NH₃-N 来源于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要求，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9 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本项目实施后 COD、NH₃-N 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a、土地利用和城镇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土地证可知，项目实施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性质为非住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b、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塘康路 304 号 5 幢，位于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对照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可知，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准入产业、限制准入产业的工艺清单与产品清单之列，符合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规划要求。

(6)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该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根据《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其中提到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定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重点准入区，不涉及余杭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并且不在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及时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

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生产工艺简单，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即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破碎，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9.1.6 行业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1、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准了《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并于 200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技术范围使用范围为规定了废塑料回收、贮存、运输、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的污染控制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要求；适用于包括进口废塑料在内的各种废塑料的回收与再生利用，不适用于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本评价根据该技术规范与本项目对照分析，具体详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对照分析表

| 分类 | 技术规范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废塑料的回收、运输和贮存要求 | 回收 |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 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来源单一，原用途明确，且不涉及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 符合 |
| | 要求 |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废塑料分开进行 | 本项目只回收废旧 PP 水果筐，不进行含 PVC 等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 | 符合 |

| | | | | |
|--|---------|--|---|-----|
| | | 废塑料的分类鉴别采用 GB 19466.3(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始的测定)与红外光谱相结合的方法 | 本项目废塑料来源单一，无需进行分类鉴别。 | 符合 |
| | | 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 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符合要求。 | 符合 |
| | |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 本项目原料为废塑料半成品，不需清洗；破碎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 符合 |
| | |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 加强回收管理工作，避免遗洒造成二次污染。 | 符合 |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 要求企业将废塑料采用箱式货车、集装箱或将废塑料密封包装后运输，严禁裸露运输废塑料。 | 符合 |
| | | 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 | 本项目不涉及专门的废塑料包装工艺。 | 不涉及 |
| | |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 要求采用箱式货车、集装箱或将废塑料密封包装后运输，其中对于包装物要求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密闭容器。 | 符合 |
| | | 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废塑料回收和种类 | 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在废塑料包装物表面粘帖或打印明确标志，标明废塑料来源、用途和去向等。 | 符合 |

| | | | | | |
|--|---------------------|--|---|---|-----|
| | | 标志执行 GB/T16288 | | | |
| | | 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箱式货车运输 | 要求采用箱式货车、集装箱或将废塑料密封包装后运输。 | 符合 | |
| | | 贮存要求 | 废塑料应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 购买的原料堆放在专用的堆放处，包含在本项目车间内。 | 符合 |
| | | |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 原料堆放处位于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防渗，且有完善的消防设计。 | 符合 |
| |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 | 本项目废塑料来源单一。 | 符合 | |
| | 废塑料的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要求 | 预处理工艺要求 |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边、清洗、破碎和干燥 | 本项目处理工艺仅为分拣、破碎工艺。 | 符合 |
| | | |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 本项目分拣工作仅是去除水果筐中遗留的废包装纸、垫草，人工分选工作量较小。 | 符合 |
| | | |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 | 本项目分拣工作仅是去除水果筐中遗留的废包装纸、垫草，人工分选工作量较小，要求企业按相关规定配置职工劳保、安全措施。 | 符合 |
| | | |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 项目不涉及清洗工艺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 本项目采用干式破碎技术，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 符合 | |
| | | 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直接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的干燥。 | 不涉及 | |
| | 再生利用技术要求 |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 | 本项目仅进行破碎加工。 | 符合 | |
| | | 宜开发和应用针对热固性塑料、混合废塑料和质量降低的废塑料的新型环保再生利用技术 | 本项目仅进行破碎加工。 | 符合 | |
| | | 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 本项目不进行造粒生产，不对废塑料进行焚烧处理。 | 不涉及 | |
| | | 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炼油。 | 不涉及 | |
| 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 | |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完成审批、通过验收后符合要求。 | 符合 | |
| | |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 项目原料中无进口废塑料。 | 符合 | |

| | | | |
|--------|---|--|----|
| | 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边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该区域不属于城市居民区、商业区。 | 符合 |
| |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本项目车间按照功能进行分区。同时要求企业在符合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 项目各生产单元设立明显界限及标志。 | 符合 |
| | 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 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均位于车间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渗，车间及厂区均匀消防通道。 | 符合 |
| | 各地应根据本地情况，逐步改造或取缔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废塑料回收和加工企业，规划建设规范化的废塑料回收站、再生加工厂和循环经济园区 | 本项目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符合 |
| 污染控制要求 |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8978；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BODs、ss、pH、TN、NH3-N、TP、色度、油类、可吸有机卤化物、粪大肠杆菌群数。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处理的废水应符合 CJ3082 要求 |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符合接管标准要求。 | 符合 |
| |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 | 本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 | 符合 |

| | | | |
|----------|---|---|-----|
| | 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 理后排放。 | |
| | 采用焚烧方式对废塑料进行能量回收时，焚烧设施应具有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执行 GB18485。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烟气黑度、烟尘、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恶英类。 | 项目无焚烧过程。 | 不涉及 |
| | 能量回收过程中，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一般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体废物和焚烧炉渣，应按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否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 项目无能量回收过程。 | 不涉及 |
| |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 根据预测，项目场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 符合 |
| | 不得在无燃烧设备和烟气净化装置条件下焚烧废塑料或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 | 本项目无焚烧过程，不产生挤出机过滤网片等废物。 | 符合 |
| |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边出的不宜再生利用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 本项目分拣出的仅为废包装纸、垫草，其中废包装纸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垫草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符合 |
| 废塑料再生利用制 | 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16288 | 要求企业在成品包装外标注再生利用标志 | 符合 |
| | 不直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 | 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塑料 | 符合 |

| | | | |
|------------------|---|--------------------------------|----|
| 品 要 求 | 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 | 管,不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 | |
| |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他辅料或助剂 | 符合 |
| | 宜开发可多次循环再生利用的再生塑料制品和材料 |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产品单一，暂无开发新产品计划 | 符合 |
| 管 理 要 求 |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同时设置部门或专职人员 | 符合 |
| |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 环评要求企业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 符合 |
| |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内容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包括名称和联系方式)、数量、种类、预处理情况、再生利用时间、再生制品名称、再生制品数量、再生制品流向、再生制品用途，并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 |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 | 符合 |
| |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做好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 符合 |
| |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建设、生产、消防、 | 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相关台账，设专人管理，资 | 符合 |

| | | |
|--|--------------------------------|----|
| 环保、工商、税务等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应保存五年 | 料至少保留五年 | |
|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 环评要求企业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 符合 |
|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 环评要求企业认真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按时缴纳排污费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相关要求。

2、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批准了《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并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本评价根据该技术规范与本项目对照分析，具体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对照分析表

| 序号 | 要求 | 企业相应情况 | 相符性 |
|----|--|---|-----|
| 1 | <p>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p> <p>本项目废塑料加工产品为塑料碎片，不生产塑料薄膜。</p> <p>项目原材料为 PP 水果塑料包装筐，来源单一，不进行危险废物回收利用。</p> <p>本项目不进行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p> | 符合 |

| | | | |
|---|--|--|----|
| |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 | |
| 2 | <p>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 <p>本项目废塑料分拣产生的不可利用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同时项目不涉及对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进行焚烧处理。</p> | 符合 |
| 3 | <p>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p> <p>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p> <p>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p>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p> | <p>本项目全部采用国产废塑料。</p> <p>本项目回收的仅为废塑料水果筐，不涉及无法利用的残余废塑料。</p> <p>本项目非进口废纸加工企业。</p> | 符合 |

| | | | |
|---|---|--------------------------------------|----|
| 4 |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 本项目全部采用国产废塑料。 | 符合 |
| 5 |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 本项目所在地为非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 符合 |
| 6 |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经环保核查合格的企业，不予批准进口废塑料。 | 本项目全部采用国产废塑料。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建设基本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3、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2015 年 1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评价根据该技术规范与本项目对照分析，具体详见表 9-3。

表 9-3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照分析表

| 分类 | 规范条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企 业 的 设 立 和 布 局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 本项目仅进行废塑料的破碎，故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 符合 |
|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 本项目原料为 PE 和 PP 废塑料，属于该规范条件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废物和氟塑料。 | 符合 |
| |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 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符合 |
| |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 本项目属于工业区，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 符合 |
| 生 产 经 |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 本项目无 PET 原料。 | 不涉及 |

| | | | |
|----------------------------|---|--|----|
| 营 规 模 | 20000 吨 | | |
|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涉及破碎作业，企业设备产能约 4 万吨，不低 30000 吨/年。 | 符合 |
| |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不涉及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 本项目不属于塑料再生类企业 | 符合 |
| |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租用厂房和容纳所有工序，并且布置合理。 | 符合 |
| 资 源 综 合 利 用 |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 本项目废塑料利用率几乎可达 100%，要求企业不得倾倒，焚烧和填埋废塑料。 | 符合 |
| 工 艺 与 装 备 |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 本项目仅涉及塑料破碎，废塑料破碎设备密闭性较好，仅少量原料需进行人工分 | 符合 |
| |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 | 拣。 粉碎机进料采用输送带，自动化水平尚可。项目破碎粉尘收集、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 | 符合 |

| | | | |
|------------------|---|--------------------------------|----|
| | 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 | |
| |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 | 符合 |
| |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 | 符合 |
| |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 | 符合 |
| 环 境 保 护 |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符合 |
| |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 企业为单独生产车间，不与其他企业合用，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 | 符合 |
| |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 | 本项目原料、产品堆 | 符合 |

| | | | |
|--|---|--|------------|
| | <p>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p> | <p>放处在厂房内，地面硬化具有防渗功能，企业实行“雨污分流”。</p> | |
| | <p>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 <p>要求企业对分拣出的无法利用的夹杂物妥善处理，未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 <p>符合</p> |
| | <p>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 <p>不涉及</p> |
| | <p>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 <p>项目破碎粉尘收集、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p> | <p>符合</p> |
| | <p>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 <p>本项目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均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根据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工业企</p> | <p>符合</p> |

| | | | |
|------------------|---|--------------------------------------|-----|
| | |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要求 | |
| 防 火 安 全 |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 项目所用厂房、仓库等符合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符合 |
| |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 要求企业在在厂区内禁止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 符合 |
| |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化学试剂使用 | 不涉及 |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3)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运营，如养殖种类、规模、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9.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杭州艺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塑料片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可行的。